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泸溪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长沙民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泸溪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HNZT-XX-2019-011

签约地址：湘西自治州泸溪县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本着守法、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制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 地	保修期限（月）	数 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HiRes3D	北京	24个月	1台	815000元	815000元
合计 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815000.00							

成交价格包括:除所购设备本身的价格及保证其设备正常运行的辅助设备，备品、配件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设备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相关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工艺、规格和技术性能。

2、设备保证是原产地及2年以内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设备（指设备名称、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均相同）。

4、乙方对合同货物的保修期限由科室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贰年，免费维修贰年，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

5、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365天×24小时的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

7、乙方在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时，须在设备科进行备案，完成维修、维护后需在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8、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中标设备使用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两天质保期。

9、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仅使用原厂生产或由设备生产制造商认证许可使用的全新零备件进行维修，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10、质保期内，甲方将定期对合同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开机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等）。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于设备停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并全额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到货；交付地点：湘西自治州泸溪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1）三证齐全：应有产品装箱单、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3）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并进行当地商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出入库手续。

2、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使用并验收商检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款项给乙方，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医院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30 %给乙方，两年后再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10% 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医疗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器械所需的有效资质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产品授权书、法人委托授权书及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有关证件有问题被执法部门处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3、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逾期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单位应优先在设备交货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选择，若泸溪县无相应单位，双方另行协商。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内容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双方协商

解决。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维保期结束合同终止。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设　备　科：	开户银行：
使用科室：	帐　号：
2009年8月10日	2009年8月10日